**附件2**

甘肃省节约用水条例（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节约水资源，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建设节水型社会，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节约用水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法律、法规对节约用水工作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条【总体要求】节约用水工作应当遵循节水优先、统筹规划、合理配置、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引导、市场调节、公众参与的节约用水机制。

第四条【政府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节约用水工作的领导，将节约用水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建立健全节约用水管理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机制，加大财政投入，开展节约用水宣传教育、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促进深度节水、极限节水，推动全社会节约用水。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发园区管理机构等政府派出机构应当做好本辖区内的节约用水工作，协助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做好节约用水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主管部门职责】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节约用水工作，拟定节约用水政策，会同相关部门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定节约用水标准，指导和推动全省节水型社会建设，制定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和计划用水制度并组织实施，对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用水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用水监督管理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编制节约用水规划，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对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用水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第六条【有关部门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农业农村、商务、文旅、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节约用水有关工作。

第七条【技术研发推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鼓励社会资本投入节约用水工程建设，支持节约用水技术研发，推广应用先进的节约用水技术、工艺和产品，培育和发展节约用水产业。

第八条【宣传教育】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节约用水宣传教育和普及。

新闻和网络媒体应当加强节约用水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

第九条【公众参与】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资源和节约用水的义务，有权制止破坏水资源、水生态环境和浪费水的行为，向负有水资源监督管理职能的部门举报违法行为。

第二章　用水管理

第十条【用水原则】全省厉行节约用水，优先利用地表水，限制开采地下水，鼓励使用再生水、苦咸水、矿井水、雨洪水等非常规水源。

第十一条【规划编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节约用水总体规划要求、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水资源状况，会同相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节约用水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节约用水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编制本行业节约用水实施方案。

经批准的节约用水规划需要调整的，应当按照规划编制程序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二条【非常规水源管理】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应当纳入水资源统一管理和配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业行政部门编制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规划，科学开发利用再生水、苦咸水、矿井水、雨洪水等非常规水源。

第十三条【节水评价】需要开展水资源论证的规划，以及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项目涉及取水许可的，应当开展水资源论证，水资源论证应当包括节水评价的内容。

第十四条【总量和强度控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控制指标，制定水量分配方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用水定额、经济技术条件和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年度预测来水量，制定本行政区域年度用水计划。

行政区域的年度用水计划不得超过批准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第十五条【定额管理】用水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相结合的制度。省人民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制订行业用水定额，经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管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省人民政府公布，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市场监管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市（州）人民政府根据国家、省行业用水定额以及本地区水资源状况制订的行业用水定额，应当报送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省市场监管行政主管部门。

用水定额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资源条件、产业结构变化和产品技术进步等情况，适时进行修订。

第十六条【用水监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重点用水单位监控名录，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的用水量进行在线监测，实时采集用水数据。

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列入重点监控名录的用水单位的节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向本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行业年度用水、节水情况。

重点用水单位的认定标准及其分级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十七条【计划用水管理】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取用水户和公共供水的主要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管理。

计划用水单位的年度计划用水量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其他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年度用水计划、行业用水定额和单位用水需求下达。

第十八条【地下水监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建立健全地下水动态监测、预警系统，实现地下水开采数据共享。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地下水的监测，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治理无序开采，对地源热泵及其取水量有效回灌的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用水计量管理】用水应当计量，并实行计量收费。供用水单位、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和使用经计量检定合格的计量设施，并定期检查和维护，保证计量准确。

同一供用水单位或者个人有两个以上不同水源或者两类以上不同用途用水的，应当分别、分类计量。

第二十条【水价管理】省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水资源状况和经济发展水平，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建立完善分类水价、分档水价等机制，促进和引导全社会节约用水。

非居民用水应当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居民用水逐步推行阶梯式水价制度。

第二十一条【用水统计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用水统计调查制度，经同级统计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实施。

用水统计数据应当真实、准确、及时，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用水统计信息。

各级人民政府统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用水统计调查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应急行政措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优先保障生活用水的原则制定供水应急方案，发生水资源供给严重紧缺的突发情况时，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对工业、农业生产等其他用水的用水户采取限量供水措施。

第三章 节水措施

第二十三条【试点载体】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不断优化产业结构，发展节水型工业、农业和服务业，推进节水示范区和节水载体建设，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节水示范区和节水载体建设标准，分类推进和规范区域、行业以及用水户节约用水工作。

第二十四条【项目控制】水资源不足的地区，应当根据水资源的供给能力确定城镇规模和建设项目。水资源严重不足、生态恶化的地区，应当严格控制兴建耗水量大的建设项目。

第二十五条【用水效率控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用水效率管理。

区域整体用水效率应当达到国家考核标准，用水户用水效率不低于行业用水标准。

第二十六条【供用水单位节水降耗】供水单位应当采用先进的制水、输水技术，减少水量损耗。

供水单位、用水设施产权单位和拥有自备水源的单位，应当加强对供用水设备、设施、器具的管理、维修和保养，保障设施正常完好运行，降低漏损率。

公共供水管网水漏损率应当低于规定的控制指标。

第二十七条【用水者节水要求】用水单位应当加强用水管理，建立健全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管理制度和统计台账，指定主管机构或者人员具体负责节约用水工作，并将节约用水措施纳入单位技术改造计划。

用水单位应当保证节水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不得擅自停止使用。

第二十八条【计划用水单位节水】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技术标准和规程，定期组织开展水平衡测试，并将测试结果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作为核定用水计划的依据。

列入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的取用水户的用水计量设施应当符合水资源远程监控要求，并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联网运行。

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单位，应当按照核定的计划用水指标用水，未取得计划用水指标的不得擅自取用水。

第二十九条【“三同时”制度】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应当制定节水措施方案，配套的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第三十条【建筑物节水器具使用】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当安装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器具。产权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逐步更新、改造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器具。

第三十一条【再生水设施建设】新建宾馆、饭店、公寓、住宅小区、大型体育文化设施、民用住宅楼、机关单位办公用房等建筑物，鼓励建设独立于自来水管道、水箱的再生水管道设施。

城市新区建设、旧城改造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鼓励铺设再生水利用管网，建设渗水路面和雨水收集、利用设施。

第三十二条【农业节水基本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农业节水资金投入，建设农业节水设施。鼓励农民建立健全用水者协会，参与灌区管理，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农业灌溉节水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构建政府扶持、农民参与、灌区自主经营的农业供用水管理体制。

第三十三条【农业产业节水】灌溉农业区管理单位应当制订用水分配方案和年度用水计划，加强灌溉用水、取水、输配水计量管理和设施管理，并推广节水灌溉和水肥一体化等技术。

旱作农业区应当推广集雨蓄水、覆盖保墒、抗旱抗逆等旱作节水技术；水田种植区应当推广控制灌溉节水和田间水肥综合调控技术；农业产业园的尾水应当循环利用；水产养殖区和畜牧业应当推广使用节水技术设备。

第三十四条【农业灌溉节水】鼓励农业生产优先使用地表水。农业灌溉应当采取管道或者渠道防渗方式进行输水，并推广使用管灌、喷灌、微灌等先进节水方式。已建成的农业用水设施不符合节水灌溉标准的，应当逐步进行更新改造。

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建设集雨水窖、水池、水塘等蓄水工程，拦蓄雨雪水，增加有效水源。

第三十五条【工业节水基本要求】工业企业应当按照行业用水定额用水，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以及循环用水、综合利用、废水处理回用等措施，降低单位产品或者产值耗水量，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工业生产的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等，应当循环使用或者回收利用，不得直接排放。

以水为主要原料生产饮料、矿泉水、纯净水等产品的企业，应当采用先进制水工艺、技术，减少水量损耗，并对生产后的尾水进行回收利用，不得直接排放。

第三十六条【城市管网改造与保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市节约用水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逐步改造城市公共老旧管网。

在地下水超采区、禁采区内以地下水为主要水源的城镇，应当加快公共供水管网建设，逐步实现用水集中供应。

在城市供水管网覆盖的区域内，严格控制单位和个人开辟自备水源，已建的应当逐步关闭。

第三十七条【再生水利用】在城市再生水输配管线覆盖区域内有再生水利用条件的工业生产、园林绿化灌溉、景观水道和湖泊补给、道路保洁、汽车洗刷、公共厕所冲洗以及冷却设备补充用水等应当使用符合用水水质要求的再生水。

在城市再生水输配管线覆盖区域内有再生水利用条件的机关、学校、宾馆、饭店、住宅小区等，优先使用再生水。

第三十八条【园林绿化节水】城市园林绿化应当选种耐旱型花木。

公园、花园、房屋建筑物的成片绿化地应当采用穴灌、滴灌、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方式。

景观河、人工湖等应当优先使用非常规水源，减少使用地下水、自来水。

第三十九条【服务业节水设施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高耗水服务业的管理。

宾馆、餐饮、洗浴、游泳场馆、文化体育设施、办公楼、机场、车站、高速公路服务区及居民住宅等应当安装符合标准的节约用水器具。

洗车业应当循环用水，减少使用清洁水，推广无水环保洗车技术。

第四十条【设施保护】节约用水器具、用水计量仪表、水重复利用设施、雨水收集利用设施等节水设备、设施受法律保护，禁止损坏、盗窃、侵占、非法拆除等妨害节水设备、设施正常使用的行为。

第四章 节水保障

第四十一条【项目扶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有计划地将生产生活节水、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节水产品研究开发、节水新技术推广应用的创新项目纳入科技重点支持领域，促进节水科技成果转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符合条件的节水建设项目、改造项目、示范项目和非常规水源利用项目给予扶持。

第四十二条【节水奖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节约用水奖励机制，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

（一）计划用水户在节约用水、减少水资源消耗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

（二）公共供水企业供水损耗明显低于国家标准的；

（三）在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

（四）研究推广节约用水技术、工艺、设备、产品等有突出贡献的；

（五）在节约用水监督管理、宣传教育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六）对严重浪费水的行为予以举报，经查证属实的；

（七）在节约用水方面作出其他突出贡献的。

第四十三条【水费优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利用再生水成效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水费优惠。

第四十四条【水权交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行水权交易制度，鼓励地区间、行业间、取用水户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水权交易。

单位和个人采取节水措施节约的水量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水资源使用权有偿交易。

第四十五条【行政能力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节约用水机构能力建设，配备一定的专业技术人员和装备，健全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工作责任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节约用水业务培训，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提高节约用水管理与服务水平。

第四十六条【行政绩效考核】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节约用水工作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下一级人民政府综合绩效考核评价的依据。

第四十七条【检查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供水、用水单位节约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结果按照规定定期向社会公开，并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

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协助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的节约用水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说明有关情况，不得拒绝、阻挠、妨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监管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领导责任或者直接责任的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执行节约用水专项规划、行业用水定额、年度用水计划、年度用水量分配方案的；

（二）编制有关规划应当进行水资源论证而未做论证的；

（三）未按照规定审批取用水申请的；

（四）未按照规定征收水资源费的；

（五）用水计量、统计调查弄虚作假的；

（六）供水应急处理不及时或者失当的；

（七）接到节约用水违法行为投诉或者举报后不予处理的；

（八）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四十九条【用水效率责任】区域整体用水效率未达到国家考核指标，采取措施仍未达标的，不再新增用水计划指标。用水户用水效率低于行业用水标准的，采取措施仍未达标的，不再新增用水计划指标。

第五十条【配套设施建设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毁损用水设施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盗窃、侵占、非法拆除节约用水设施、设备、器具，或者拒绝、阻挠、妨碍监督检查和考核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其他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施行时间】本条例自2020年\*\*月\*\*日起施行。